

群我倫理的基礎

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

傅佩榮

2-5

倫理是一群人之間的行為規範，由此可以安定社會秩序，使大家共同享有和平的生活。因此，倫理對每一個人都是有利的；既然如此，為何自古以來聖賢要諄諄告誡大家認真奉行倫理規定呢？

原因大概有二：一是有些人只圖自己的方便，而不願考慮全體的利益；二是這些人只問眼前的需要，而無法顧及長遠的未來。譬如，一個人年輕時不孝順父母，不敬重長輩，等到自己成了父母長輩時，卻希望得到子女的孝順與晚輩的敬重；這樣顯然不合理，但是人生又不可能「做個實驗」或者「錯了再改」，因為時間無法逆流，不可能大家重新再活一次。

於是，聖賢把希望放在教育上。孟子說得最為懇切，他坦言：「人之有道也，飽食煖衣，逸居而無教，則近於禽獸。」（《孟子，滕文公上》）意思是，人類生活的法則是：吃飽穿暖，生活安逸而沒有教育，就和禽獸差不多。自古以來的教育是以「五倫」為主要內容，亦即：父子有親，君臣

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在五倫中，三種（父子、夫婦、長幼）直接與家庭有關；然後，君臣涉及了職業道德，朋友則是志同道合、隨緣而成的。其特色為：每一倫的關係雙方不僅互相認識，並且還有重疊的生活圈，亦即如果有人違反規範，將會受到群體的有形及無形的壓力。反之，如果完全奉行五倫，也將獲得明確的肯定與讚賞。

我們今日強調「群我關係」，甚至視之為「第六倫」來大力倡導，究竟是否必要？在此，首先要省思：難道古人沒有類似的處境？古人難道沒有「我與一群陌生人」如何相處的問題嗎？那麼，他們是怎麼因應的？

孔子的建議很清楚：一，要以平等的心態與人來往；二，要肯定人的生命不能被物化；三，期許每一個人都承擔社會責任。由此歸結出的立場則是：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以及「知其不可而為之」。

譬如，在人人平等的社會中，大家都在追求對自己有利的東西，這是本能的表現。不過，孔子提醒我們：

「放於利而行，多怨。」（里仁）意思是：做人處事全以利益來考量，就會招致許多怨恨。因此，追求利益時，必須考慮公平而合法的手段。並且，一旦出現怨恨，要如何化解呢？孔子又說：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，則遠怨矣。」（衛靈公）意思是：責備自己多而責備別人少，就可以遠離怨恨了。這些話語反應了平等待人的心胸，值得我們認真看待。

其次，所謂「人的生命不能被物化」，就是不可因為一個人的職業、地位、身分而忽略他的人格尊嚴。譬如，孔子有一次從朝廷回家，聽到家人報告說「馬廄燒了」，他立即詢問「傷人乎？」而沒有詢問馬匹的狀況。在古代封建的社會觀念之下，馬車夫、工人、傭人是低層的工作者，但是在孔子心目中，他們享有平等的人格尊嚴，絕不是一般人視為貴重的馬匹可以相比的。要談群我倫理，又怎能少了這一份人道精神呢？

然後，在「社會責任」的名義下，是沒有人可以找藉口逃避的。孔子在與某些隱士的互動過程中，強調「鳥獸不可與同群，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？」（微子）意思是：我們沒有辦法與飛禽走獸一起生活，如果不同人群相處又要同誰相處呢？即使是隱士，也會接受「長幼有序」的禮

節，那麼又怎能置身於山林之中而不顧「君臣有義」的要求呢？人間社會容或不公不義，但是有能力有操守的人全都明哲保身，而不問世事，那麼對眾多百姓而言不是要陷於絕望之中了嗎？

我們今日提倡群我倫理，實是因為一方面個人與群體的互動過於密切，二方面則是群體中的陌生人日益增加，以致涉及「公德」的狀況也越來越多。如果再不找出第六倫的基本規範，則整個社會的處境也將江河日下了。

現代國家無不講求法治，要以法律做為維護社會秩序的底線。但是，法律即使多如牛毛，依然會有許多漏洞，並且還要看執法者（包括警察與司法界）是否公正無私。老子早就提醒我們，「法令滋彰，盜賊多有」（五十七章）意思是：法令定得愈細，盜賊反而變多。

既然不能全靠法律，就還是需要回頭求救於倫理教育。這時最要緊的是釐清群我倫理的基礎，其實也就是對儒家的倫理觀再作一次深入的詮釋。在此，我所謂的儒家，是以孔子與孟子為代表的思想。

首先，人是萬物之靈。這是就人的意識擁有自我及自由的能力而言。

不過，自我及自由也恰好是問題所在，因為人也可能因而偽裝、作秀、做戲，亦即不真誠。事實上，人是所有生物中，唯一可能「不真誠」的。基於此一理解，孟子才會說：「誠者，天之道也；思誠者，人之道也。」（離婁上）意思是：真誠是天的運作模式（天在此包含宇宙萬物），追求真誠是人的正確途徑。因此，若要走上人生的正確途徑，就須由真誠入手。

「真誠」除了要求心口合一、表裡一致之外，還須落實在我與別人的互動關係上。譬如，我搭乘自強號火車時，一位老太太站在我的座位前。這時我可以視而不見，繼續合法的坐著；我也可以真誠體察我與老太太之間的關係，隨即發現「應該」讓座給他，並且付諸行動。由此可知，一個人只要真誠，就會察覺內心有一種力量在要求自己去做該做的事。所謂「該做的事」，正是指「善」而言；於是，「善」的定義就是：我與別人之間適當關係（應該有的關係）之實現。

爲了判斷關係是否適當，主要考慮的是以下三方面：一，內心感受；二，對方期許；三，社會規範。內心感受要真誠，不可自欺欺人或者藉口推託；對方期許要溝通，以理性態度

互相了解；社會規範包括法律與禮儀，以及不成文的風俗與共識等，則須努力遵守。以上三方面合併考量，將可找出適當的作為應該如何。譬如，孔子說：「父母在，不遠遊，遊必有方。」（里仁）意思是：父母健在時，子女不出遠門；如果出遠門，就必須有一定的去處。這是孝順的表現，合乎上述的第二項條件，關鍵顯然在於子女深切了解父母的期許，並妥善回應之。另外一次，孔子回答弟子問孝，就直接說「無違」（爲政），意即不要違背禮的規範。在此，答案側重於社會規範，原因是提問的是貴族子弟。但是，就行動的主體而言，沒有真誠，則一切都是虛應故事。這也正是孔子強調以「仁」爲禮的內涵，以及孟子強調「惻隱之心」的主要理由。

不過，談到群我倫理，最大的挑戰在於：面對一群陌生人時，「對方期許」就顯得模糊難辨了。這時，除了學習孔子以平等之心對待別人，然後努力做到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之外，還須培養「共同生活領域」與「環境保護」這兩種意識。

首先，共同生活領域的範圍是由小而大的，從鄰居、同一棟大樓，到社區、鄰里，都包括在內，其目標是孟子所謂的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」

(滕文公上)。其次，環境保護是指自然資源而言，臺灣近年水旱頻傳，不論起因是天災還是人禍，受苦受難的是全體居民。人在苦難中，固然可以激發「共同命運體」的意念，但是苦難若是超過某種頻率，也將難免互相抱怨，滋生動盪不安的氣氛。

由此可知，群我倫理是非常脆弱而易於崩解的。如果再不用心推廣儒家的倫理觀，則未來的路只會更加崎嶇難行。如果追問：儒家真的有這種能耐嗎？那麼，孔子的志向可供參考，亦即他要努力做到「老者安之，朋友信之，少者懷之」（公冶長）。他心目中的老者與少者，不正是包括一切陌生人在內的群體嗎？因此，群我倫理的基礎也蘊涵於儒家的思想中，等待我們去理解、實踐及發揚。